

证券代码：839659

证券简称：翱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高管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B座翱华大厦26楼）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虎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明珠支行申请 300 万元经营性快贷，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陆定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聘任陆定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陆定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流动资金向内蒙古瑞莱克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财富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发展空间，增加收入来源，更加有效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决定设立东北分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酒店股权》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9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杭州海申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瑞莱克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 18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